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151/E12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的士為居民及旅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過去，本澳未有真正落實單一營運“純電召”之的士服務，隨著司法訴訟釐清的士特別准照的續期要求，政府正著手制定相關的士營運模式的運作細則、監管機制及罰則等，並朝著以“純電召”的營運模式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士服務。對於該營運模式的運作細則、在澳門的適應性以至監管措施等方面，仍需要收集實質營運數據及汲取經驗後才能作出詳細的分析，來制定監管機制及完善配套措施。

至於黃的續約事宜，考慮到公眾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為解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較難獲得的士服務等問題，營運公司亦願意逐步投入純電召的士服務以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的需求，因而延續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期限為 9 個月。此期間，營運公司將透過 60 部純電召的士及 40 部混合型的士提供的士服務，以滿足發給的士特別准照的需要。

與此同時，政府將深入了解營運公司的實際操作，探討及制訂監管措施及處罰機制，同步亦會對各類案例進行分析及檢討。檢討後，倘營運公司申請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並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而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存在需求且營運公司能滿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話，則可考慮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但不妨礙政府重新發給的士特別准照。倘營運公司未能滿足需求，政府會考慮增發的士執照以作補充。現階段，本局已開展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可行性研究，若符合條件便可開展相關公開競投工作，過程中會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充分聽取和收集意見。

有關的士行業內出現拒載、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認同應透過提高罰則加強對違規司機的阻嚇，基此，現正加緊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其中先以行政法規形式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中部分不合時宜的條文，增加對該等違規行為的處罰金額及引入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限，以提升執法效率，更有效地打擊相關違規行為。

在法規修改期間，交通事務局亦接獲社會各方面就改善的士服務所提出的意見，例如建議增加對違法者取消的士專業工作證等附加處罰；於的士上增設錄音、錄像裝置和引入“放蛇”制度等。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凡有助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任何方式都會研究考慮，並期望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法律形式整體規範的士制度，故此，同步亦會開展相關法案的研究工作，藉此全方位檢討現行的執法程序，並期望能有效加強監管力度，嚴懲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